

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系(科)科目負責人規章

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(科)務會議訂定(99.06.24)
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審議(99.08.30)
校長核可(99.09.06)
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(科)務會議訂定(106.03.09)
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審議(106.03.16)
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課規會議通過(107.04.17)
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(科)務會議通過(107.05.03)
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(107.05.09)

第一條科目負責人產生：

- (一)必修課程之負責人產生，由各教學小組自行決議；若為必修課程，全是兼課老師授課時，則須由課程所歸屬之教學小組教師擔任負責人。
- (二)選修課程之負責人產生，由授課教師群協調一位負責人；若全為兼任老師授課時，則由曾教授此科目屬性相關之專任教師擔任。

第二條科目負責人職責：

- (一)於開學前三週須召開會議，同課程的授課老師(包含兼任老師)共同研訂課程教學規範，並說明本系不同學制學生的教育目標、課程教學計畫大綱及進度輸入、成績評量等事宜，將課程教學會議記錄呈報，歸檔於教學檔案夾。
- (二)撰寫課程大綱及教學計畫中、英文版本，提供給各任課老師。
- (三)檢視各學制同類課程之縱向及橫向連結，避免課程內容重複，利達成教育目標。
- (四)當校友申請歷年所修課程教學大綱英文版時，負責統彙完成。

第三條本規章經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，於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院務會議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